

臺中市西屯區何福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何福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賈。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何淑玲	48年7月5日	女	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	國立台中商專國際貿易科(畢業)	何福里現任里長 西屯區慈善會理事 中華、大仁、重慶國小、中山國中顧問 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義務執行機構優良督導 103年特優里長 行政院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銅牌獎(西屯區唯一首次獲獎) 榮獲臺中市環保局低碳認證首獎 榮獲每年環保局志工評鑑優等獎 台中市婦女發展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福壽宮榮譽董事	1. 設置候車亭服務燈系統，避免公車過站不停，影響搭車里民權益。 2. 持續定期訪視、關懷里內獨居長輩、弱勢族群及邊緣戶等，發揮何福愛鄰守護隊志工的服務精神。 3. 提高何福里學區之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班級，以減少年輕家長對幼兒之學費支出。 4. 提升里民外語能力學習，設置親子共同增能營，奠定日後孩子的國際競爭力。 5. 爭取社會局放寬各項救助、低收入戶等申請標準，並將手續簡化之，以期能照顧到極需幫助之里民。 6. 目前已漸漸步入高齡社會，故應加強學習發展豐富的照顧老人經驗，使老人得到優質之照顧及溫馨的人文關懷，紓解改善高齡社會所衍生之問題。 7. 里內各項公共設施之增設、維護、修繕等服務，絕對達到便捷、認真、用心、負責之精神。 8. 延續本里為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義務執行機構(從民國95年至今)讓義務者用清掃社區環境的機會代替服刑，並且靜心反省，去惡從善，創造義務者與里辦公處雙贏之局面。 9. 免費法律問題諮詢：由專業律師解答服務。 10. 其他項目：學童入學、年輕人兵役、調解等問題之服務。
2		鄧凱勛	83年11月4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台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法律學系雙主修	台中市議員沈佑蓮 特別助理 全國弱勢關懷協會 理事長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就讀中) 台中市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 委員 國民黨第21屆全國黨員代表 中華民國藍青挺青年發展協會 理事長	鄧凱勛政見 挺身改變 何福向前 一、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用四年的時間讓何福有感翻新。 二、透過年輕世代的力量，來號召更多人一起關心和參與地方的公共事務，讓何福更美好、更有元氣。 三、增加辦理各項里內聯誼活動及民俗節慶晚會，如：「親子同歡闖關活動」、「愛心義賣園遊會」、「各節慶聯歡晚會」、「媽媽教室」、「青少年幼兒課輔班」等。 四、關心里內弱勢、清寒、行動不便長者，並媒合各項資源與補助，給予適時的照顧與關心，使老幼都能在何福開心生活。 五、持續爭取三倍公園的美化與翻新，將其打造成市區內最有特色的公園。 六、開設里民線上e化服務系統(line與臉書)，一有需要，即刻服務。 七、找不到、看不到，給跟您或您兒女一樣努力的年輕人，一個為家鄉打拚的機會。

貳、臺中市西屯區何福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0810投開票所	中山國中(4)	何德里22鄰寧夏路179號	何福里1-6,12鄰
第0811投開票所	何福、何德里聯合活動中心(1)	何福里18鄰河南路一段125號3樓	何福里7-11,13鄰
第0812投開票所	何福、何德里聯合活動中心(2)	何福里18鄰河南路一段125號3樓	何福里14-21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項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採錄選舉人圍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人圍選票內容，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或損壞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選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 妨害選舉罪之處罰：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2. 妨害選舉罪之未遂犯：利用賄選、助選或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 妨害選舉罪之未遂犯：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罷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4.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5.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1)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2)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6.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2.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3.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1)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2)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4.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5.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7.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說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8.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9.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來報散發宣傳品者，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未遂犯，處其未遂犯之刑。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11.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罰法之規定處斷。
12.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其規定處罰。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罰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三百一十八條、第三百一十九條、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一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條、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三百六十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三百六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九條、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三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五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條、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第四百零一條、第四百零二條、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零七條、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一十條、第四百一十一條、第四百一十二條、第四百一十三條、第四百一十四條、第四百一十五條、第四百一十六條、第四百一十七條、第四百一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九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一條、第四百二十二條、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四條、第四百二十五條、第四百二十六條、第四百二十七條、第四百二十八條、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三十三條、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四百三十六條、第四百三十七條、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四百四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四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七條、第四百五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九條、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二條、第四百六十三條、第四百六十四條、第四百六十五條、第四百六十六條、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七十條、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四百七十二條、第四百七十三條、第四百七十四條、第四百七十五條、第四百七十六條、第四百七十七條、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八十條、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八十二條、第四百八十三條、第四百八十四條、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百八十七條、第四百八十八條、第四百八十九條、第四百九十條、第四百九十一條、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九十四條、第四百九十五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四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九十八條、第四百九十九條、第五百條、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五百零三條、第五百零四條、第五百零五條、第五百零六條、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零九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五百一十一條、第五百一十二條、第五百一十三條、第五百一十四條、第五百一十五條、第五百一十六條、第五百一十七條、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五百一十九條、第五百二十條、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五百二十二條、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四條、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五百三十條、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三十二條、第五百三十三條、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五百三十九條、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五百四十四條、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五百四十八條、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五十條、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五百五十二條、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五百五十五條、第五百五十六條、第五百五十七條、第五百五十八條、第五百五十九條、第五百六十條、第五百六十一條、第五百六十二條、第五百六十三條、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五百六十五條、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五百六十九條、第五百七十條、第五百七十一條、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三條、第五百七十四條、第五百七十五條、第五百七十六條、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五百七十九條、第五百八十條、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五百八十二條、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四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六條、第五百八十七條、第五百八十八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二條、第五百九十三條、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九十五條、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五百九十七條、第五百九十八條、第五百九十九條、第六百條、第六百零一條、第六百零二條、第六百零三條、第六百零四條、第六百零五條、第六百零六條、第六百零七條、第六百零八條、第六百零九條、第六百一十條、第六百一十一條、第六百一十二條、第六百一十三條、第六百一十四條、第六百一十五條、第六百一十六條、第六百一十七條、第六百一十八條、第六百一十九條、第六百二十條、第六百二十一條、第六百二十二條、第六百二十三條、第六百二十四條、第六百二十五條、第六百二十六條、第六百二十七條、第六百二十八條、第六百二十九條、第六百三十條、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二條、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三十四條、第六百三十五條、第六百三十六條、第六百三十七條、第六百三十八條、第六百三十九條、第六百四十條、第六百四十一條、第六百四十二條、第六百四十三條、第六百四十四條、第六百四十五條、第六百四十六條、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四十八條、第六百四十九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第六百五十二條、第六百五十三條、第六百五十四條、第六百五十五條、第六百五十六條、第六百五十七條、第六百五十八條、第六百五十九條、第六百六十條、第六百六十一條、第六百六十二條、第六百六十三條、第六百六十四條、第六百六十五條、第六百六十六條、第六百六十七條、第六百六十八條、第六百六十九條、第六百七十條、第六百七十一條、第六百七十二條、第六百七十二條、第六百七十三條、第六百七十四條、第六百七十五條、第六百七十六條、第六百七十七條、第六百七十八條、第六百七十九條、第六百八十條、第六百八十一條、第六百八十二條、第六百八十三條、第六百八十四條、第六百八十五條、第六百八十六條、第六百八十七條、第六百八十八條、第六百八十九條、第六百九十條、第六百九十一條、第六百九十二條、第六百九十三條、第六百九十四條、第六百九十五條、第六百九十六條、第六百九十七條、第六百九十八條、第六百九十九條、第七百條、第七百零一條、第七百零二條、第七百零三條、第七百零四條、第七百零五條、第七百零六條、第七百零七條、第七百零八條、第七百零九條、第七百一十條、第七百一十一條、第七百一十二條、第七百一十三條、第七百一十四條、第七百一十五條、第七百一十六條、第七百一十七條、第七百一十八條、第七百一十九條、第七百二十條、第七百二十一條、第七百二十二條、第七百二十三條、第七百二十四條、第七百二十五條、第七百二十六條、第七百二十七條、第七百二十八條、第七百二十九條、第七百三十條、第七百三十一條、第七百三十二條、第七百三十三條、第七百三十四條、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七百三十六條、第七百三十七條、第七百三十八條、第七百三十九條、第七百四十條、第七百四十一條、第七百四十二條、第七百四十三條、第七百四十四條、第七百四十五條、第七百四十六條、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七百四十九條、第七百五十條、第七百五十一條、第七百五十二條、第七百五十三條、第七百五十四條、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七百五十六條、第七百五十七條、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七百五十九條、第七百六十條、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七百六十二條、第七百六十三條、第七百六十四條、第七百六十五條、第七百六十六條、第七百六十七條、第七百六十八條、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七十二條、第七百七十三條、第七百七十四條、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七百七十七條、第七百七十八條、第七百七十九條、第七百八十條、第七百八十一條、第七百八十二條、第七百八十三條、第七百八十四條、第七百八十五條、第七百八十六條、第七百八十七條、第七百八十八條、第七百八十九條、第七百九十條、第七百九十一條、第七百九十二條、第七百九十三條、第七百九十四條、第七百九十五條、第七百九十六條、第七百九十七條、第七百九十八條、第七百九十九條、第八百條、第八百零一條、第八百零二條、第八百零三條、第八百零四條、第八百零五條、第八百零六條、第八百零七條、第八百零八條、第八百零九條、第八百一十條、第八百一十一條、第八百一十二條、第八百一十三條、第八百一十四條、第八百一十五條、第八百一十六條、第八百一十七條、第八百一十八條、第八百一十九條、第八百二十條、第八百二十一條、第八百二十二條、第八百二十三條、第八百二十四條、第八百二十五條、第八百二十六條、第八百二十七條、第八百二十八條、第八百二十九條、第八百三十條、第八百三十一條、第八百三十二條、第八百三十三條、第八百三十四條、第八百三十五條、第八百三十六條、第八百三十七條、第八百三十八條、第八百三十九條、第八百四十條、第八百四十一條、第八百四十二條、第八百四十三條、第八百四十四條、第八百四十五條、第八百四十六條、第八百四十七條、第八百四十八條、第八百四十九條、第八百五十條、第八百五十一條、第八百五十二條、第八百五十三條、第八百五十四條、第八百五十五條、第八百五十六條、第八百五十七條、第八百五十八條、第八百五十九條、第八百六十條、第八百六十一條、第八百六十二條、第八百六十三條、第八百六十四條、第八百六十五條、第八百六十六條、第八百六十七條、第八百六十八條、第八百六十九條、第八百七十條、第八百七十一條、第八百七十二條、第八百七十二條、第八百七十三條、第八百七十四條、第八百七十五條、第八百七十六條、第八百七十七條、第八百七十八條、第八百七十九條、第八百八十條、第八百八十一條、第八百八十二條、第八百八十三條、第八百八十四條、第八百八十五條、第八百八十六條、第八百八十七條、第八百八十八條、第八百八十九條、第八百九十條、第八百九十一條、第八百九十二條、第八百九十三條、第八百九十四條、第八百九十五條、第八百九十六條、第八百九十七條、第八百九十八條、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九百條、第九百零一條、第九百零二條、第九百零三條、第九百零四條、第九百零五條、第九百零六條、第九百零七條、第九百零八條、第九百零九條、第九百一十條、第九百一十一條、第九百一十二條、第九百一十三條、第九百一十四條、第九百一十五條、第九百一十六條、第九百一十七條、第九百一十八條、第九百一十九條、第九百二十條、第九百二十一條、第九百二十二條、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九百二十四條、第九百二十五條、第九百二十六條、第九百二十七條、第九百二十八條、第九百二十九條、第九百三十條、第九百三十一條、第九百三十二條、第九百三十三條、第九百三十四條、第九百三十五條、第九百三十六條、第九百三十七條、第九百三十八條、第九百三十九條、第九百四十條、第九百四十一條、第九百四十二條、第九百四十三條、第九百四十四條、第九百四十五條、第九百四十六條、第九百四十七條、第九百四十八條、第九百四十九條、第九百五十條、第九百五十一條、第九百五十二條、第九百五十三條、第九百五十四條、第九百五十五條、第九百五十六條、第九百五十七條、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九百五十九條、第九百六十條、第九百六十一條、第九百六十二條、第九百六十三條、第九百六十四條、第九百六十五條、第九百六十六條、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九百六十八條、第九百六十九條、第九百七十條、第九百七十一條、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七十四條、第九百七十五條、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九百七十八條、第九百七十九條、第九百八十條、第九百八十一條、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九百八十四條、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九百八十九條、第九百九十條、第九百九十一條、第九百九十二條、第九百九十三條、第九百九十四條、第九百九十五條、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九百九十七條、第九百九十八條、第九百九十九條、第一千條、第一千零一條、第一千零二條、第一千零三條、第一千零四條、第一千零五條、第一千零六條、第一千零七條、第一千零八條、第一千零九條、第一千一十條、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一千一百零二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第一千一百零四條、第一千一百零五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七條、第一千一百零八條、第一千一百零九條、第一千一百一十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二十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三十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四十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五十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六十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七十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一百八十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一百九十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二百條、第一千二百零一條、第一千二百零二條、第一千二百零三條、第一千二百零四條、第一千二百零五條、第一千二百零六條、第一千二百零七條、第一千二百零八條、第一千二百零九條、第一千二百一十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二十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三十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二百四十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五十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二百六十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七十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二百八十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二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二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二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二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二百九十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二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二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二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二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三百條、第一千三百零一條、第一千三百零二條、第一千三百零三條、第一千三百零四條、第一千三百零五條、第一千三百零六條、第一千三百零七條、第一千三百零八條、第一千三百零九條、第一千三百一十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二十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三十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三百四十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五十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三百六十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七十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三百八十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三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三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三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三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三百九十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三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三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三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三百九十九條、第一千四百條、第一千四百零一條、第一千四百零二條、第一千四百零三條、第一千四百零四條、第一千四百零五條、第一千四百零六條、第一千四百零七條、第一千四百零八條、第一千四百零九條、第一千四百一十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一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一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一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一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二十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二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二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二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二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三十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三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三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三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三十九條、第一千四百四十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二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四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四十六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七條、第一千四百四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四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五十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五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五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五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五十九條、第一千四百六十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二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六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六十六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七條、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六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七十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七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七十九條、第一千四百八十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一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二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三條、第一千四百八十四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五條、第一千四百八十六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七條、第一千四百八十八條、第一千四百八十九條、第一千四百九十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一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二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三條、第一千四百九十四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五條、第一千四百九十六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七條、第一千四百九十八條、第一千四百九十九條、第一千五百條、第一千五百零一條、第一千五百零二條、第一千五百零三條、第一千五百零四條、第一千五百零五條、第一千五百零六條、第一千五百零七條、第一千五百零八條、第一千五百零九條、第一千五百一十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一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一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一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一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二十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二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二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二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二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三十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三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三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三十九條、第一千五百四十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一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條、第一千五百四十四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五條、第一千五百四十六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五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五百四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五十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五十九條、第一千五百六十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一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二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五百六十四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第一千五百六十六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七條、第一千五百六十八條、第一千五百六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七十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七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七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七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七十九條、第一千五百八十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一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二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三條、第一千五百八十四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五條、第一千五百八十六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七條、第一千五百八十八條、第一千五百八十九條、第一千五百九十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一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二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三條、第一千五百九十四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五條、第一千五百九十六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七條、第一千五百九十八條、第一千五百九十九條、第一千六百條、第一千六百零一條、第一千六百零二條、第一千六百零三條、第一千六百零四條、第一千六百零五條、第一千六百零六條、第一千六百零七條、第一千六百零八條、第一千六百零九條、第一千六百一十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一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一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一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一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二十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二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二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二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二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三十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三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三十九條、第一千六百四十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一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二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三條、第一千六百四十四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五條、第一千六百四十六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七條、第一千六百四十八條、第一千六百四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五十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五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五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五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五十九條、第一千六百六十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一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二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三條、第一千六百六十四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五條、第一千六百六十六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七條、第一千六百六十八條、第一千六百六十九條、第一千六百七十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一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二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三條、第一千六百七十四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五條、第一千六百七十六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七條、第一千六百七十八條、第一千六百七十九條、第一千六百八十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一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二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三條、第一千六百八十四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五條、第一千六百八十六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七條、第一千六百八十八條、第一千六百八十九條、第一千六百